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暨修習辦法 | 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暨修習辦法 | 修改法規名稱。 |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 | 修改法規依據。 |
| 【第一章 總則】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遴選**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由本校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六、實習契約：指本校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 【第一章 總則】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育實習**課程：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導師 （級務） 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二、教育實習機構：係指經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遴選**供教育實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四、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向本中心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條修訂。 |
| **【第二章 申請教育實習程序及資格】**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  |
| **【第二章 申請教育實習程序及資格】**  **第4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本校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  | 新增條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3條修訂。 |
| **【第二章 申請教育實習程序及資格】**  **第5條**  **本中心優先安排本中心應屆畢業生之教育實習申請。**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8條**  **非應屆畢業結業生申請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自覓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 | 調整原辦法順序，並且修改用語。 |
| **【第二章 申請教育實習程序及資格】**  **第6條**  **本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期間，辦理翌年二學期之教育實習申請。開學期間將公告遴選之教育實習機構名單，由符合本法第4條之申請者進行志願選填，如有特殊原因則提出自覓、跨校及他校教育實習之申請。**  **後由本中心進行志願媒合及各項申請之審核，再行公告申請結果。申請者依申請結果向教育實習機構進行申請，並於期限內繳回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實習同意書；再由本中心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7條**  **本中心教育實習課程申請與審查實習資格之規定，以公告為準。** | 條次變更，且詳細描述本中心進行教育實習申請之流程。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 **【第三章 本中心實習輔導】** | 修改章節。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7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並與本中心簽訂實習同意書，其內容包含第三章規範之事項。** |  | 新增條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3條修訂。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8條**  **實習學生應完成下列事項：**  **一、參加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  **二、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三、參加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四、於實習期間繳交本中心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24條**  **實習學生得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平安保險。**  **第22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第23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本中心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5條修訂。  合併原辦法第22條、第23條與第24條。  條次變更。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9條**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學校及中心規定辦理。 | **【第一章 總則】**  **第4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學校及中心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10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 **【第一章 總則】**  **第5條**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其依循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學生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二、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三、實習學生於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四、實習學生不得同時於其他機構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4條修訂。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11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25條**  **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一、獨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代理導師職務。**  **四、兼任與實習無關之工作。**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5條修訂。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12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中心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且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教學實習節（時）數及日數。** |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修訂。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13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說明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其他：由教育實習機構視情況及相關規定給假。**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30條**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其他：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第33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  **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修訂。  條次變更。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14條**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或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者。**  **三、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者。**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不得申請退費。**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33條**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者，以雙倍計算。**  **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娩假超過四十五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7條修訂。 |
| **【第三章 實習學生權利及義務】**  **第15條**  **實習學生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特殊原因而未能完成實習者，應向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提出中止教育實習之申請。**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26條**  **實習學生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特殊原因而未能完成實習者，應向實習機構及本中心提出中止教育實習之申請。** | 條次變更。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 修改章節。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16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20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與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研商訂定教育實習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習重點及目標。  二、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三、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 條次變更。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17條**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21條**  **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第一章 總則】**  **第6條**  **實習學生實習事項及比重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 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  **二、教學實習以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修訂。  合併原辦法第6條及第21條  調整法規序次。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18條**  **半年教育實習，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報經本中心核准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一章 總則】**  **第4條**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為半年，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或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回校使用校內相關資源依學校及中心規定辦理。**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19條**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第27條 實習學生凡在教育實習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不受限於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修訂。  條次變更。  合併原辦法第4條。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19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諮詢輔導等。 | **【第三章 本中心實習輔導】**  **第10條**  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二、定期輔導：實習學生每月定期返校參加座談或研習。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應適時到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五、研習活動：參加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之研習活動。  六、其他：如網路輔導、諮詢輔導等。 | 條次變更。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20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中心決定之。**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29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  **評量項目及比例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8條修訂。  條次變更。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21條**  **實習學生經本中心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本中心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34條**  **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9條修訂。  條次變更。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22條**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32條**  **依教育部100年3月11日臺中（二）字第1000038367B號函規定，本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相關人員，如涉及評量其子女之教育實習成績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如實習單位未發現，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4條修訂。  條次變更。 |
| **【第四章 教育實習計畫、輔導及成績考核】**  **第23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 新增條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0條修訂。 |
|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  |
|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第24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本中心實習輔導】**  **第11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之遴選原則如下：**  **一、具教育實習專業素養者。**  **二、有能力指導教育實習者。**  **三、有意願指導教育實習者。**  **四、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第13條**  **本中心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十二人為原則，並得酌計授課時數一小時至三小時。前往實習機構輔導時，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酌支給差旅費。**  **前開酌計授課時數採內含或外加，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9條修訂。  合併原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  條次變更。 |
|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第25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第三章 本中心實習輔導】**  **第12條**  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轉達實習學生之意見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一次。  四、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檔案。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八、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9條修訂。  條次變更。 |
|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第26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遴定及職責】**  **第15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  **第16條**  **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其遴選條件如下：**  **一、教學成績優良，具教育實習指導能力及意願者。**  **二、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合格教師，並具學科或領域專長者為原則。** |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2條修訂。  合併原辦法第15條及第16條。  條次變更。 |
|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第27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17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本校及本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 | 條次變更。 |
| **【第五章 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  **第28條**  本中心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第五章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獎勵】**  **第18條**  本中心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條次變更。 |
| **【第六章 教育實習機構】**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 章節調整。 |
| **【第六章 教育實習機構】**  **第29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安排實習輔導教師。**  **三、配合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  **四、辦理本校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本校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  | 新增條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1條修訂。 |
| **【第七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 章節調整。 |
| **【第七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30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之申請經本中心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一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本中心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本中心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本中心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前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比照教育實習規定辦理。** |  | 新增條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1條修訂。 |
| **【第七章 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  **第31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  | 新增條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2條修訂。 |
| **【第八章 附則】** |  | 新增章節。 |
| **【第八章 附則】**  **第32條**  **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遴選與輔導機制、教育實習輔導費、當地國簽證及法令由本中心實習會議決議辦理。** |  | 新增條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訂有關境外規範。 |
| **【第八章 附則】**  **第33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35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調整規定法規內容。  調整法規次序。 |
| **【第八章 附則】**  **第34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3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調整法規次序。 |
| (刪除) | **【第二章 實習學生之資格及審核】**  **第9條**  **外籍生得否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條刪除。 |
| (刪除) | **【第六章 實習學生之職責】**  **第28條 本校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共組實習輔導委員會，擬訂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為簽訂實習契約之準據。** | 本條刪除，以本法第3條為依據。 |
| (刪除) | **【第七章 實習成績評量及請假規定】**  **第31條**  **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事假日數超過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事假日數超過二十個上班日者，其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 | 本條刪除。 |